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1日，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共有五条生产线分别为：**年产1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年产50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500万件塑料件）、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10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工艺品模型生产线（产品规模：年产4万套工艺品模型）**。该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将租赁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内原有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全部搬迁完成，经现场调查租赁的喀左县富力达铸造有限公司原厂房停止生产且无废水及固废遗留问题，2023年12月年产1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已建设竣

工。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塑料件生产线、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工艺品模型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现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原有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 12 号厂房，占地面积 27560.1378m²，建筑面积为 16686.03m²，包括 1# 厂房建筑面积 2700m²、2# 厂房建筑面积 54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2585.55m² 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1.	总投资	15000 万元	5500 万元	剩余投资 9500 万元，待后续建设中继续投资
2.	建设性质	迁建、扩建	迁建	现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原厂址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迁建至新址，500 万件塑料件及设计扩建的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和家具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建设规模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年产 1 亿件五金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年产 5000 万件五金件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1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年产 4 万套工艺品模型	尚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主体工程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² ，作为成品库房，用于存储成品	1#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² ，作为原料及成品库房	现阶段作为原料及成品库房
		2#厂房建筑面积 5400m ² ，内	2#厂房建筑面积	年产 5 千万件五金件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设五金件生产区（包含1亿件五金件生产区及5000万件五金件生产区）、注塑件生产区、工艺品模型生产区	5400m ² ，现阶段2#厂房内设年产1亿件五金件生产区	生产区、注塑件生产区、工艺品模型生产区现阶段尚未建设	
		3#厂房建筑面积2310m ² ，作为原料库房，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3#厂房建筑面积2310m ² ，现阶段尚未投用	3#厂房现阶段尚未投用	
		4#厂房建筑面积2310m ² ，内设全屋定制生产区	4#厂房建筑面积2310m ² ，现阶段尚未投用	4#厂房现阶段尚未投用	
5.	辅助工程	办公楼建筑面积2585.55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2585.5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食堂建筑面积408m ²	食堂建筑面积408m ² ，现阶段尚未投用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6.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半年排放一次，排放出的冷却水进行厂区绿化和降尘	本项目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无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无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供暖	采用电热取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移印、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移印、烘干属于年产5千万件五金件生产线中的生产工序，现阶段年产5千万件五金件生产线尚未建设，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现阶段无调漆、移印、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年产500万件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现阶段无注塑废气	现阶段无注塑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说明
		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3m排气筒排放	无食堂油烟	用，无食堂油烟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件生产线设备及模具间接冷却用的循环冷却水，半年排放一次，排放出的冷却水进行厂区绿化和降尘	年产500万件塑料件生产线尚未建设，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无食堂废水，隔油池尚未建设	食堂现阶段尚未投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南哨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线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设施，加强治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生产线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设施，加强治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木屑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用于收集边角料、废金属屑	全屋定制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现阶段不产生废木屑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设置防渗托盘等地面防渗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有临时储存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阶段食堂尚未建设，无餐厨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经喀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件五金件和500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备案文号：喀发改备[2023]35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扩建（现阶段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单位为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兴业大街12号。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关于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审批文号：朝喀环审[2023]09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并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1324-2023-083-L）。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申请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11324MA11DE9D26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精密铸件生产生产线、加工组

装生产线中的机械加工生产线、模具生产线的环境保护验收，加工组装生产线中的组装阀门生产线设备未购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现阶段根据《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中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情况，现阶段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现阶段。因此，判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线中的机加工序及冲压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落地粉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噪声，治理措施为：采用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6.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③废金属屑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13.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收集于废油桶内产生量为 0.05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 18.6t/a，收集于厂内生活垃圾箱，定期由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为 24.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8.7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270mg/L，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为 127mg/L，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悬浮物：300mg/L、生化需氧量：250mg/L。

2、废气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60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mg/m³。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③废金属屑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定期出售

给喀左县大城子街道丙贺废品收购站合理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南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0.0431t/a，氨氮：0.00431t/a，满

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化学需氧量：0.2969t/a，氨氮：0.02969t/a 要求。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VOCs，因此现阶段项目产生 VOCs 排放总量为零，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 VOCs：0.0506t/a 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总量确认书审批的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自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了验收的环保设施，并按照要求进行阶段性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达标，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电话
1	建设单位	李名达	办公室主任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李名达	15114243335
2	编制单位					
3	专家	李楠	高工	朝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楠	13942139935
4	专家	孙刚	工程师	朝阳科星轻工集团	孙刚	15062140668
5	专家	王刚	工程师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王刚	13842138069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朝阳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纳入了工程预算，建设过程中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建设单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于 2023 年进行竣工验收公示，并委托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检测结果，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监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朝阳科星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五金件和 500 万件塑料件及家具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年产 1 亿件五金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符合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等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